**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赤烟处理[2015]第69号

**关于对无人认领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姓名：李海军 性别：男 年龄：37岁 民族：汉

籍贯：河南省确山县 住址：河南省确山县刘店镇彭庄村委张大元组

2015年2月8日01时22分，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部门在G4高速公路赤壁路段拦下一辆车牌号为豫QCS366的银灰色别克牌商务车实施检查，驾驶员当场逃逸。经检查，公安干警与专卖执法人员在该车车厢内查获芙蓉王（硬）牌卷烟共计2200条。因现场未发现上述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卷烟外部均无当地烟草专卖销售专用喷码，我局专卖执法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在公安干警的见证下，开具了编号为【鄂】烟存通【xncb2015】第60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经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鉴别，该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经我局卷烟价格认定领导小组核定，涉案总额453200.00元。因案值较大涉嫌犯罪，我局于2015年2月8日将本案移送赤壁市公安局查处。经查，该批卷烟的货主为李海军。李海军，男，河南省确山县人，与妻子苗艳茹在河南省确山县刘店镇共同经营一家门店，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12821102780。2015年2月7日，一中年男子将2200条芙蓉王（硬）牌卷烟送到李海军门店，李海军购进该批卷烟后，于2015年2月8日将该批卷烟装上豫QCS366号银灰色别克牌商务车，准备运往湖南省长沙市销售，后该车在经过G4高速公路湖北赤壁路段时被依法查获。案发时当事人李海军当场逃逸，直到2015年3月中旬才来接受处理。2015年4月30日，赤壁市公安局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构成刑事犯罪为由，将本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此后，由于当事人一直未来接受处理，致使案件不能结案，因此我局将此案于2015年5月29日以发布、张贴的形式分别在《赤壁网》和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大门进行公告告知，在公告法定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现将此案作无人认领处理。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卷烟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和第6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的2200条卷烟（其中送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损耗1条）予以没收并

变卖，变卖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烟草专卖局或向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十五日内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2015年6月5日

附：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和第6目：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